

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更换办公楼天面南侧中央空调冷却塔项目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采购方式	直接确定供应商
计划立项批文号	/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预算限额（元）	163000		
项目背景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办公楼天面南北两侧各有一座冷却塔，因冷却塔运行已超 20 年，玻璃钢外壳因长期室外日晒雨淋导致南侧冷却塔玻璃钢外壳老化出现断裂垮塌，经检测已无法使用，其抗压强度下降 45%，无法承受电机（功率 15kW）、风扇（直径 2.8m）、减速机（速比 1：8）、机架等部件及运行重量的荷载，导致整体结构重心失去平衡稳定性。目前外壳垮塌引起整体机架倾斜，风扇动平衡失效及变形（偏移量达 35mm），减速机钢轴及轴承径向跳动超过 0.15mm 标准值，机架弯曲变形量达 28mm，已超过 GB50275-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允许范围。		
项目前期设计、规划论证单位	无		
投标人资质要求	注意：采购人根据项目所需提供明确、具体的资质要求，资质要求的内容必须与项目等级相匹配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设置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必须提交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文件，且不具备倾向性） 1）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单位；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3）企业三年内无违法犯罪记录，企业不及三年的，从经营之日起计起。		
具体技术要求	1.人员要求 安排具备资质、责任心强的人员专职开展本项目，如更换人员，需经采购方同意，服务过程不得随意更换。 2.服务要求 （1）混凝土配置强度执行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04）的标准取用。 （2）所有钢板统一用水平仪校正±2mm；所有预埋钢板中心轴线偏差±4mm。 （3）不同型号塔并用总管，做基础时，应保证冷却塔水盆内液面高度相等，否则会出现溢水；在确保出水总管有承托的同时，应尽量低于出水水位，必要时需加高基础。 （4）安装验收需符合 GB50275-2010《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商务需求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 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前进一路 293 号。 3. 服务内容： （1）拆除原南侧旧冷却塔； （2）安装全新冷却塔 1 台，型号：菱电 RT-350L/SB； （3）中央空调整体调试运行； （4）完成垃圾清运。 4. 报价要求： （1）不得超出预算报价 （2）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本次报价属总价包干，须包含该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包含安全、人工、材料、机械、利润、税金等费用） 5. 付款方式： 项目分三期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方提出的付款申请，采购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60%；中标方安装完毕调试完成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5%；中标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双方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内设备维修维护及配件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到期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 6. 验收要求 经安装调试后，冷却塔可正常运行且兼容中央空调系统。 7. 履约担保金：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8. 违约责任：双方以合同约定为准 9. 其他： （1）中标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采购人要求，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服务。	
其他要求	特定供应商的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特定供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康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应商	项目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1、带“*”号的为必填表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项目作适当增减。

2、其他要求栏目仅适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采购推荐供应商名单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报批，并将主管部门批复材料提交至采购中心。根据采购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适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要公示的，应同时向采购中心提交公示的证明材料。

3、采购单位以上填报的商务条款、技术条款若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将由采购单位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我司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司承诺如下：

1.我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司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司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司清楚，若我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

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司中标本项目，我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司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2.我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3.我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4.我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5.我司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